

长 治 市 水 利 局

长治市水利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7.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8.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9.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10.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11. 《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12. 《党内法规》
13. 《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14. 《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二、普法对象

1. 社会大众
2. 各级水利系统公职人员

3. 水行政执法人员

4. 水行政执法相对人。

三、普法目标

通过持续、深入、有效的法治宣传，让与水相关的法律知识、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内化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准则，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持续改善、水安全保障有力，达到“人水和谐”的理想状态。

1. 普及水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通过普法，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国家及地方的水事基本法律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核心内容，树立依法治水、依法管水、依法用水的法治观念。

2. 提升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和节水护水意识。普及节水知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的良好风尚。

3. 规范水事行为，维护良好水事秩序。明确各类涉水活动的法律边界和许可要求，预防和减少水事违法行为的发生，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水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4. 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升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推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四、普法举措

1. 利用“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日常执法检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现场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和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集中普法宣传。责任部

门和单位：局机关政策法规科、水资源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局属各企事业单位。完成时间：结合“3.22”世界水日、“3.22-3.28”中国水周、“12.4”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集中普法。

2.积极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学校”活动。责任部门和单位：局机关政策法规科、水资源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局属各企事业单位。完成时间：结合“3.22”世界水日、“3.22-3.28”中国水周、“12.4”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集中普法。

五、责任领导

局长郭爱斌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普法工作全面负责。

副处级干部张劭珺同志牵头负责普法宣传的组织与实施，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各分管领导协助监督分管科室和单位相关人员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依法行政，指导相关科室公正文明执法。

